外国语学院“青冰榜样”

学生发展荣誉体系建设实施方案

为践行“五育”并举人才培养理念，发挥优秀学生、优秀集体的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看齐榜样、争先创优，营造良好的院风和学风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以优良学风建设为主线，以评先树优为载体，加强顶层设计，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构建资助育人、表彰奖励、榜样示范相统一的学生发展荣誉体系，引导学生形成自发自觉的学习理念，增强集体荣誉感和凝聚力，不断增强育人成效，进一步提升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学院“青冰榜样”学生发展荣誉体系分为“朋辈之星”和“青年标兵”两部分建设内容。“朋辈之星”主要表彰优秀毕业生并颁发“青冰榜样·朋辈之星”荣誉奖杯或证书，旨在引导广大同学主动升学就业，勇于担当作为，积极投身国家建设和发展之中；“青年标兵”主要表彰有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学生和集体，同时设立学院“十大学生标兵”荣誉榜，获奖同学统一颁发“青冰榜样·青年标兵”荣誉奖杯或证书，旨在鼓励广大同学勇于进取，敢于创新，争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青年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学院全体本、专科学生及研究生均可参评，参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（三）理想信念坚定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关心集体，敢于担当，自觉服务社会、奉献社会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；具备创新意识、精神、能力和素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有一定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；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，具备健康身心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“青冰榜样·朋辈之星”荣誉评选

该模块评选范围主要针对外国语学院全体毕业生，每年6月份开展，一般结合毕业生晚会、社会奖学金发放等活动组织进行，根据当年毕业工作实际，每年评选40-50人。具体奖项设置如下：

1.升学之星。从专升本、考研、考博、出国留学的学生中评选，专升本考试、考研、考博成绩优异，取得国外留学录取通知书，录取学校层次排名较高，在校学习、工作等综合表现优异，具有表率示范作用。

2.就业之星。就业目标清晰，职业规划明确，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就业活动，服从毕业生各项工作安排，主动就业，及时按程序签约，从西部计划、参军入伍、企业就业、考公、考编等学生中评选。

3.创业之星。在校期间积极从事创新创业活动，已启动创业，独立创业或在创业团队中处于核心地位，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社会和学院认可度高，经营状况良好，无不良行为发生。

（二）“青冰榜样·青年标兵”荣誉评选

该模块分为“青年标兵”优秀学生、“青年标兵”优秀集体和“十大学生标兵”荣誉榜三部分内容。评选范围为学院本专科二年级、三年级、四年级学生及研究生二年级、三年级学生。每年11月份开展，一般结合新生迎新晚会、年度表彰大会、社会奖学金发放等活动组织进行。

1.“青年标兵”优秀学生

立足学院工作实际，每年优秀学生评选40-50人，具体奖励设置如下：

（1）品德标兵。学习勤奋刻苦，学业成绩优异，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或专业前50%；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和社会组织的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活动，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，在校级及以上评比表彰中获得优异成绩或对学院作出突出贡献；在学院党建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协助学院党委和党支部完成各项工作，并取得优异成绩；积极参与学院新媒体工作，在新闻宣传、舆论引导等方面有突出贡献，较好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任务；作为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，圆满完成各项任务，工作态度积极认真，思路清晰，得到师生一致认可和好评；先进事迹突出、影响范围较大的个人，成绩可适当放宽。

（2）学习标兵。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，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，无不及格情况；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，支持班级或学院工作，热情帮助学习困难学生；专业总人数50人及以上的专业，按专业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前2名推选，专业总人数50人以下的专业，按专业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第1名推选；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获得者。

（3）科创标兵。学习勤奋刻苦，学业成绩优异，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或专业前60%；作为团队首位，积极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；独立或作为团队首位，积极参与科创竞赛，并获国家级表彰奖励；积极开展自主创新创业实践，已启动创业、独立创业或在创业团队中处于核心地位，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；在核心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，获批国家发明专利，为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。

（4）文体标兵。具有文学、音乐、美术、体育等方面特长，积极组织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、文艺活动和比赛，在相关活动和比赛中有突出表现，并获校级前八名或省级及以上表彰，上一学期无不及格现象。

2.“青年标兵”优秀集体

立足学院工作实际，每年优秀集体评选20个左右，具体奖项设置如下：

（1）标兵社团。社团能够持续开展格调高雅、形式活泼、内容健康、届次明显的活动，注重思想引领，切实推进“一团一品”，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的活动，圆满完成院团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曾获得“优秀社团”“明星社团”者优先考虑。

（2）标兵班级（团支部）。班级政治思想过硬，班干部工作认真负责，能够按时召开班（团支部）会；班级都能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班内同学无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班风学风优良，班级同学学习成绩优异，无考试作弊现象；班级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活动，并取得优异成绩者优先评选；一般结合本年度的校级优秀团支部、先进班集体进行评选。

（3）标兵宿舍。宿舍全体人员能够积极支持学院、学校工作，无使用违章电器、抽烟喝酒、夜不归宿等违规违纪行为；宿舍凝聚力强，宿舍成员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学习认真，成绩优异；宿舍卫生成绩优秀，舍风优良，对学院公寓文化建设贡献较大。一般结合学院本年度的宿舍卫生成绩进行评选。

（4）标兵实践团。团队分工明确，团结协作，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，在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评比表彰中获得优异成绩，一般结合学校暑期社会实践成绩进行评选。

3.“十大学生标兵”荣誉榜

立足学院工作实际，每年评选10个标兵个人或集体，具体评选条件如下：

（1）标兵个人：上一学年学习成绩位列本专业前20%，无不及格现象，无违规违纪行为，在专业学习、科技创新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思想品德优良，综合素质全面，积极参与学院各项工作，具有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2）标兵集体：成员遵规守纪、团结协作、积极向上，整体学习、工作和生活氛围良好，在专业学习、科技创新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社团发展、公寓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，取得特别优异的成绩，对学院发展贡献度高，具有良好的示范表率作用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符合评选条件同学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，经学院评审，确定获奖名单并公示。

（二）对评选的个人和集体，进行通报表扬，颁发奖状或奖杯，并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深入宣传优秀个人和集体先进事迹，充分发挥典型群体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打造优良院风学风。

（四）期间若存在弄虚作假、舞弊等不良行为取消荣誉称号，并追回奖励。

**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**

外国语学院

2023年11月15日